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張芸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沒收(洗錢之財物)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(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〈見本院卷第76頁〉)，認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、論罪部分並無違誤，惟原判決關於未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部分並非妥適而撤銷改判(詳後述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原判決理由欄關於沒收部分之記載與本判決不相容部分，不予引用)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沒收之諭知：

(一)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上訴人即被告田張芸瑄(下稱被告)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次按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

第19條(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1條第1、2項移列修正)、第20條(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5條條次變更)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5月7日至同年月10日間某日提供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)予詐騙成員使用前，本案帳戶餘額為0元，嗣被害人林湘秦遭詐騙成員詐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(下同)37,079元、9,987元(合計47,066元)入本案帳戶後，旋遭詐騙成員以ATM方式提領47,000元，餘額為66元等情，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23頁)，可見詐騙贓款尚有66元未及提領，且未扣案，應依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原審就上開洗錢之財物66元，未諭知沒收及追徵，尚有未洽，被告上訴請求判決無罪，雖無理由(詳後述)，惟原判決關於未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部分既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係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(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，下稱本案帳戶資料)，並無提供予詐騙成員使用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被害人遭詐騙成員佯稱：無法以7-11賣貨便下單，須先通過認證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0日20時50分、54分，轉帳37,079元、9,987元(合計47,066元)入本案帳戶後，旋遭詐騙成員提領47,000元等事實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、被害人與詐騙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害人轉帳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憑，復為被告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43、44頁)；又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辦

使用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見原審卷第43、44頁，偵卷第23頁，警卷第6頁)，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佐(見警卷第21頁)。堪認本案帳戶經詐騙成員作為被害人匯入及提領詐騙贓款、洗錢之工具。

2、本案帳戶資料應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5月7日至10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予詐騙成員使用：

(1)詐騙成員取得金融帳戶後，為確保交付帳戶者所提供之密碼正確、帳戶及提款卡具有存提功能，於施行詐欺或被害人匯款前，事先以提款卡及密碼至自動櫃員機操作進行小額提款或轉帳，乃此類詐騙案件普遍一般之測試手法，否則，詐騙成員隨機拾得提款卡及密碼後如貿然使用，須承擔帳戶申辦者隨時報警或掛失止付，甚可能經申辦者辦理補發、變更密碼，逕將帳戶內詐騙贓款提領一空，致詐騙成員無法順利取得贓款，可見詐騙成員應無可能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等金融帳戶。查：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，本案帳戶於113年5月7日以街口支付5,000元、餘額0元後，迄至被害人於113年5月10日匯入詐騙贓款前，均無使用提款卡及密碼至自動櫃員機操作進行小額提款或轉帳(見警卷第23頁)，亦即詐騙成員對本案帳戶資料全無所謂「試車」動作，果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，使詐騙成員確信被告不會隨時報警或辦理掛失止付、變更密碼，詐騙成員實無可能放心指示被害人將詐騙贓款匯入本案帳戶？足見被告應係於113年5月7日至10日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。

(2)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：「(問：提示交易明細)113年5月7日街口支出5,000元，這筆是你所為？)是，是我操作的」、「(問：你支出5,000元後，該帳戶餘額為0？)對」(見偵卷第24頁)，核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相符(見警卷第23頁)，可見被告知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成員時，帳戶內餘額為0元，縱遭詐騙成員不法使用，對其亦無財產

損失，另參前揭說明，應可推認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。

(3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①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：本案帳戶資料遺失前放在錢包內，錢包及錢包內之身分證件及健保卡均未遺失，僅本案帳戶資料遺失(見偵卷第24頁)，於原審供稱：其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，但綁定街口支付之郵局提款卡並未遺失(見原審卷第45頁)，被告既遺失錢包內之本案帳戶資料，何以錢包及錢包內之證件、郵局提款卡等物未一併遺失？

②被告固另辯稱：其老闆給薪水，其要去轉帳、匯款，可能沒有收好本案帳戶資料，不小心遺失云云(見本院卷第82頁)，查被告另陳稱：本案帳戶提款卡應係於113年5月7日至10日間遺失(見本院卷第76頁)，然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顯示(見警卷第23頁)，113年5月7日下午10時28分許，被告以街口支付方式轉帳5,000元後，迄被害人於113年5月10日下午10時50分許匯款前，並無所謂薪資匯入，亦無轉帳、匯款等金融交易行為，可見被告辯稱係因上情而僅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，要與客觀事實不具整合性，尚難加以採信。

(4)被告另辯稱：其要委請父親幫忙領錢，擔心父親忘記密碼，故將密碼(被告之生日)寫在提款卡背面(見偵卷第24頁，警卷第7頁)，惟查：

①被告之父為00初頭歲，有被告及1名未成年之子女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以被告之父年紀尚非高齡，僅有2名子女而非多人，應知悉被告之生日甚明；參以被告供承：提款卡是父親幫其申辦，亦知道密碼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可見被告父親早已知悉提款卡密碼，顯無須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，徒增遺失後遭他人盜領使用之風險。

②被告另供稱：其因服役無法使用手機轉帳及提款卡領錢，委請父親持提款卡提領薪俸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然又稱：

「我父親是用存簿去領錢」(見同上卷頁)，前後不一，亦見被告應無寫密碼在提款卡背面之必要。

③綜上，詐騙成員應不(太)可能使用他人遺失提款卡作為詐騙、洗錢工具，被告亦顯無必要將密碼(即被告生日)寫在提款卡背面，被告辯稱提款卡遺失乙詞，亦顯不可信。

(5)被告係高中畢業，前係服志願役(見警卷第6頁)，退伍後從事餐飲業(見原審卷第64頁)，於案發時為00歲，於107年7月20日申辦本案帳戶作為薪轉帳戶(見警卷第21頁)，曾至自動櫃員機使用提款卡存、提款項(見警卷23頁)，非無相當金融智識及社會經驗，當可理解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，詐騙成員將可使用本案帳戶為存、提、轉帳、匯款。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，足認本案帳戶作為詐騙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，其仍在所不惜，與本意無違。是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時，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否認犯罪，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